附件1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评选条件及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学校改革与各项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激励广大教职工献身教育、卫生事业，表彰和奖励他们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的贡献和业绩，特制定《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及办法》。

一、评选表彰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

(2)注重实绩、择优评选；

(3)民主推荐、群众认可；

(4)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二、评选表彰的范围

评选表彰的主要范围是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岗位上敬业爱岗、辛勤耕耘，取得显著成绩的学校教职员工。

1．优秀教师：从学校和附属医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中评选产生；

2．优秀教育工作者：从学校和附属医院从事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行政、教辅或工勤岗位上的人员中评选产生；

3．优秀辅导员：从具有两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的学生辅导员、学生管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评选产生；

评优表彰名额原则控制在学校教职工总数10%的比例以内。各额及指标的具体分配由学校根据当年度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分配指标下达到各评选组。

三、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

1．评先推优工作原则以总支或部门为单位按划片分区的方式，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具体分组办法和推优名额，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确定。

2．各评优推荐工作组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推荐评选，按规定时间上报人事处汇总，报学校审核。

3．评选结果作为上报上一级优秀的推荐人选；优先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重要参考依据；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评优结果存入职工个人档案。

四、评选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优秀教师的基本条件是：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进取，求实创新，敬业奉献，注重自身素质提高，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如期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深受学生欢迎。

2．积极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刻苦钻研业务，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具有开拓精神，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学科研方面成绩显著。

3．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坚持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关心集体，团结同志，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有突出表现，得到社会和师生的公认。

4．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服从学校工作分配，团队协作精神好、大局意识强，在德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5．严格遵守上级或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出勤好，无违纪违规行为。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进取，求实创新，敬业奉献，注重自身素质提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者：

1．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积极献计献策。在学校改革发展工作中成绩显著。

2．在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岗位上，恪尽职守，敬业爱岗，服务意识强，协作精神好，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3．工作勤奋，积极主动，尽职尽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有全局观念，关心集体，团结同志，勤奋廉洁，互相协作好，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4．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坚持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关心集体，团结同志，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有突出表现，得到社会和师生的公认。

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组织工作安排，工作出勤好，严格遵守上级或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6．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会。

（三）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和谐的得到发展，能有效的对学生进行法制纪律教育、道德品质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教育成效显著，形成良好的班集体。

2．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及良好的文化素养。善于总结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经验，学会运用先进理论和科研成果指导工作，不断研究新问题，探索新途径，创造新经验。教育思想端正，热爱学生教育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成绩突出。

3．关心班团活动，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各项文体、卫生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计划、有记载、有总结，积极参加学生工作会，有工作笔记，善于总结。

4．关心学校建设，认真及时的完成学校布置的劳动任务。教育学生爱护公物，教室财产没有严重损坏。

5．能深入班级、学生寝室，及时处理学生违纪违规事件，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能满腔热情的关心和爱护后进生，建立后进生教育、帮建档案，使学生能健康成长，成绩显著。

6．积极做好流失学生、辍学学生的家访、劝返工作，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